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天津联盟电竞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与天津联盟电竞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盟电竞”）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促进公司主业的转型升级，本公司与联盟电竞拟利用各自资源优势进行战略合作，致力于电竞馆深圳项目的开发运营以及其它相关的项目拓展工作。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天津联盟电竞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志峰

注册资本金：3,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东路 355 号创研大厦 923-8 房间

注册号：91120116MA0784964K

经营范围：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由智力运动领军者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携手全球网咖领导品牌网鱼网咖、空中网、掌趣科技及体育之窗共同打造，致力于成为全球电竞体育第一品牌。目前联盟电竞已投资入股了美国 Esports Arena 公司，并成立了欧洲 ELC 公司，旗下拥有北美奥克兰电竞场馆、北京“网鱼电竞”工体馆及自主开发研制的欧洲电竞大篷车。

本公司与联盟电竞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合作主体

甲方：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联盟电竞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 战略合作内容

(1) 甲方作为乙方的重要合作伙伴，享有乙方在国内核心城市新建电竞门店的优先合作权益；即，在甲方明确提出的国内核心城市，乙方优先选择与甲方共建电竞实体店；且在甲乙双方已经签署正式协议建立电竞场馆的城市，乙方同意不再与其它第三方建立类似场馆；

(2) 乙方在国内核心城市新建电竞门店，甲方将优先获得项目评估报告，并根据评估结果，拥有优先与乙方合资入股该等新建电竞门店的权益，评估时间不超过1个月；除非甲乙双方届时另有约定，甲方投资入股乙方新建电竞门店的价格与乙方相同；

(3) 乙方承诺将自有品牌赛事资源、赛事IP、股东活动等重要项目优先引入到与甲方合作的门店中，以此带动门店收益和影响力；

(4) 乙方将不再向甲方收取有关的资源、品牌以及IP等无形资产使用费；

(5) 乙方选派最优秀的管理和业务团队，进驻与甲方合作的门店，力争将门店打造成为行业标杆。

3. 协议期限：在双方未协商解除合作关系前，此协议持续有效。

4. 合作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400万元作为合作款项。

三、本次战略合作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在当前行业发展形势下，目前实体电子市场已从单一业态向融合电子、科技、文化、餐饮、娱乐等多种业态的商业综合体方向发展，体验式、交互式、社交型、场景式的商业运营模式成为实体市场的行业发展主流。为此，公司将聚合上述业务和资源，向与电子行业及产品相关的主流业态进行外部拓展，从单一的商业平台介入到部分内容的运营，打造包括创客展示、智能科技、电竞游戏、儿童体验

等在内的多种业态,形成模块化经营模式。

本公司与联盟电竞的战略合作,有利于国企上市公司与创新型民营企业资源的优化配置。本公司拥有的优质物业和专业拓展团队,依托联盟电竞的优秀渠道资源及运营经验,通过合作开发电竞场馆、举办电竞赛事及承接线上游戏企业的线下场景化实现需求,使本公司能够迅速切入到国家推动的文化创新产业中去,对于公司主业的转型升级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次战略合作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暂无重大影响,从长远看,将对本公司今后的业务发展及主业核心竞争能力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

2. 公司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联盟电竞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